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1,305,15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0.8%；
- 毛利率為71.2%，而去年同期為62.0%；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57,025,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0.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分；
- 每股經營淨現金流人民幣44分；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11分；
-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7.02元(相等於8.30港元)；及
- 每股淨現金人民幣4.37元(相等於5.17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恢復增長勢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啟動營銷新模式，全面加強終端覆蓋和投入，聚焦佈局八大治療領域及中藥配方顆粒，本集團大部分重點產品獲得可觀的銷售增長，業績恢復增長勢頭。

期內，本集團銷售額增長60.8%，其中注射液產品上升70.3%，口服類產品增長51.1%。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繼續呈快速增長勢態，期內銷售額錄得146.1%增幅。

藥品集中採購的定價政策逐漸以強調優質優價格為基礎。定價的趨勢，加上兩票制的驅使，及產品需求量增，本集團多種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同時上升。期內毛利率從62.0%上升至71.2%，淨利潤飆升40.4%。

二季度高增長持續

二零一八年初流感高發，本集團抗流感相關藥品需求量劇增，在第一季度為本集團銷售額帶來了較高增長。而流感過後的第二季度銷售增長率雖然相對低於第一季度，但各劑形高增長態勢持續。下表顯示了各劑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的季度和半年度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增長率			銷售額	銷售佔比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首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首六個月
注射液	85.3%	56.2%	70.3%	699,194	53.6%
軟膠囊	36.3%	37.7%	37.1%	225,633	17.3%
顆粒劑	46.6%	33.2%	41.1%	190,366	14.6%
中藥配方顆粒	151.5%	142.3%	146.1%	130,955	10.0%
其他	23.4%	19.9%	21.8%	59,005	4.5%
口服類產品	51.3%	50.8%	51.1%	605,959	46.4%
總計	68.3%	53.6%	60.8%	1,305,153	100%

顆粒劑的第二季度增長比第一季度低，主要由於滑膜炎顆粒呈負增長。本集團於期內正重組滑膜炎顆粒分銷商架構，並逐步加強本集團銷售團隊直接推動終端銷售，基於戰略原因等待個別分銷商完成去庫存，因而減少滑膜炎顆粒生產和發貨。根據終端銷售統計，滑膜炎顆粒終端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質有所上升。本集團預料滑膜炎顆粒在下半年將恢復增長。

多個產品進入快速增長軌道

本集團共有109個常規生產產品，其中17個為本集團獨家產品，16個為基本藥物。期內共有23種產品獲被納入國家低價藥品清單目錄、16種產品被納入省低價藥品清單目錄、及3種產品被納入急救藥品目錄內。本集團重點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分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銷售佔比 二零一八年 首六個月
拳頭產品				
清開靈注射液	128,302	252,291	96.6%	19.3%
舒血寧注射液	119,213	222,337	86.5%	17.0%
參麥注射液	80,158	104,351	30.2%	8.0%
五福心腦清軟膠囊	67,314	92,116	36.8%	7.1%
高增長潛力產品				
中藥配方顆粒	53,223	130,955	146.1%	10.0%
藿香正氣軟膠囊	52,530	85,055	61.9%	6.5%
小兒清肺化痰顆粒	29,667	42,340	42.7%	3.2%
滑膜炎顆粒	28,896	26,605	-7.9%	2.0%
清開靈軟膠囊	12,052	23,523	95.2%	1.8%
複方甘草片	15,206	18,351	20.7%	1.4%
丹燈通腦膠囊和軟膠囊	7,233	8,494	17.4%	0.7%
其他	217,954	298,735	37.1%	23.0%
總計	811,748	1,305,153	60.8%	100.0%

於期內本集團營銷模式逐漸從過去主要依靠分銷商渠道驅動逐漸轉向全終端拉動，銷售團隊從主要協助分銷商推廣本集團產品，轉變為與醫療機構及藥店建立聯繫以直接拉動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多個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呈現強勢增長，醫院及藥店終端建設亦正穩步推進，加上國家政策推動分級診療和允許基層醫療機構採購非基本用藥的大趨勢，本集團基層產品的市場潛力將能釋放。本集團現正積極專注擴大口服類產品的終端覆蓋和市場投入，並加快進入更多零售終端藥店和目標醫院，驅動口服類產品能以更快速度增長。

基層醫療擴容釋放神威基層產品市場潛力

推進分級診療制度是在「十三五」期間國家深化醫療改革的其中主要目標和重要任務。國家衛生計生委指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全國非常大部份的地市已開展分級診療，引導優質醫療資源下沉社區，逐步形成基層首診、雙向轉診、急慢分治、上下聯動的分級診療制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診療量佔總診療量的比例已呈上升趨勢，最終形成小病在社區，大病進醫院，康復回社區的理想就醫格局。

廣大市民逐漸回到基層醫療機構看病，基層醫療人員採用優質優價藥物將成為大趨勢。於期內，本集團多個產品銷售於基層醫療機構按統計達到人民幣621,233,000元，比去年同期多62.6%。其中的注射液、軟膠囊、顆粒劑相關基層醫療機構銷售額分別增加78.6%，41.3%和41.8%。本集團於基層醫療機構銷量最高並且銷售額增幅最大的產品是清開靈注射液。於期內，清開靈注射液作為廣泛應用的抗病毒用藥銷售於基層醫療機構估計達到人民幣216,96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92.7%，佔其整體銷售額的86.0%。二零一八年初國內流感疫情嚴重，導致清開靈注射液供不應求，而流感過後的第二季度雖然清開靈注射液銷售增長率相對低於第一季度，但其高增長持續，仍然以80.0%的速度增長。下表顯示了清開靈注射液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季度增長率：

清開靈注射液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第一季度銷售額	66,812	141,611	112.0%
第二季度銷售額	61,490	110,680	80.0%
首六個月銷售總額	<u>128,302</u>	<u>252,291</u>	<u>96.6%</u>

清開靈注射液是「國家基本藥物」，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診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列入治療「人感染H7N9禽流感中醫醫療救治專家共識(2014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清開靈注射液作為國家機構推薦的抗流感藥物需求龐大。由於其優質優價，清開靈注射液從去年底共11個省份到今年上半年共15個省份被列入其低價藥品清單。本集團相信，基層醫療擴容和分級診療的大方向勢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基層產品如清開靈注射液等的銷售。

國家政策開放非基本藥物供基層醫療機構使用的趨勢將成為優質優價藥物銷售增長的關鍵因素。二零一四年國家衛生計生委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藥品配備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見》，調整了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只能配備使用基本藥物的限制。允許基層醫療機構，如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農村鄉鎮衛生院等，除了基本藥物外，還可從醫保或新農合藥品報銷目錄中，配備使用一定數量或比例的非基本藥品。自二零一七年中旬以來，多個省市發文允許基層醫療機構採購一定數量和比例的非基本藥物。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遼寧省等更要求基層醫療機構與二三級醫院的藥品採購平台合二為一，實現所有公立醫療機構用藥目錄全部統一。

本集團相信，基層醫療機構用藥開放，將釋放本集團多個優質優價非基本藥物特別是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和丹燈通腦膠囊等獨家產品的市場潛力。

連鎖藥店推動口服產品量增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零售終端藥店的產品銷售估計達到人民幣258,08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1.8%。其中連鎖藥店增加97.5%，而單體藥店則減少6.1%。以下是本集團按零售終端藥店的銷售估算：

	二零一七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增長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連鎖藥店	84,142	166,173	82,031	97.5%
單體藥店	97,916	91,914	-6,002	-6.1%
零售終端	<u>182,058</u>	<u>258,087</u>	<u>76,029</u>	<u>41.8%</u>

據研究資料顯示，醫藥分離逐步推進，藥店連鎖率正繼續提升，藥店連鎖化將是大勢所趨。

本集團繼續擴大連鎖藥店覆蓋的數量，目前覆蓋的零售藥店終端按內部統計達到15萬家。其中10萬家是連鎖藥店，而5萬家是單體藥店。連鎖藥店覆蓋數量從二零一七年初增加了1萬家，單體藥店則增加了5千家。本集團於去年完成對多種口服類產品進行銷售渠道整改以及終端價格治理行動，擴大零售市場覆蓋，維護價格的統一及穩定以確保藥店的利潤，使零售藥店終端的平均出廠價及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提升。本集團與多家全國連鎖藥店簽定長期戰略合作計畫，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化連鎖藥店動銷，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和售後服務等雙贏合作，並繼續擴大連鎖藥店戰略合作和覆蓋的數量，推動本集團口服類產品系列的銷售。

中藥配方顆粒佈局進入其他省份

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46.1%，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130,955,000元，於期內亦成功入駐多家河北省三級醫院，是本集團於期內增長最高的劑形。目前本集團正在繼續擴大其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河北省其他醫院的覆蓋，並加強培育終端銷售團隊，擴大生產能力，佈局進入其他省份市場。本集團於河北省新增的生產線已安裝完畢，年產能由6億袋(克)現提高至20億袋(克)為市場開放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於雲南省楚雄州正建設年產能達10億袋(克)的中藥配方顆粒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正式投產。

於期內，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網路已覆蓋河北省的137家醫院，並已在該等醫院安裝了163台神威智慧配藥系統，平均每家醫院1-2台，而三級醫院通常配備平均4至8個台，用於銷售本集團旗下超過600種已獨家被納入河北省醫保報銷範圍之內的中藥配方顆粒。於期內，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絕大部分是售於該137家河北省醫院。

國家政策允許醫院對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加成，加上其攜帶和使用方便將逐漸使醫生和病人選擇中藥配方顆粒作為中藥飲片的替代品。國家政策正支持中藥配方顆粒發展，目標是加快中藥現代化的進程，預計短期內中藥配方顆粒產業的放開勢在必行。目前中藥配方顆粒和中藥飲片市場容量粗略估計分別達130億和2,200億人民幣，外界分析相信當市場開放後中藥配方顆粒將能於3年內擴大為500億人民幣。本集團作為中藥配方顆粒主要生產商之一一定會成為受益者。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產能已然擴大，靜待中藥配方顆粒市場開放。

醫院覆蓋為獨家口服產品增添力量

本集團積極加大獨家口服產品的醫院終端投入，責承醫院銷售團隊，為10個獨家口服產品包括滑膜炎顆粒，清開靈軟膠囊，舒筋通絡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丹燈通腦膠囊等，通過循證醫學研究和學術推廣，以開發城市三級醫院為學術標杆，促進縣級公立醫院和城市二級醫院銷量，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內培養十個獨家口服產品覆蓋醫院1,368家次。目前已開發並已開始採購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的目標醫院共809家次，而待開發的約共559家次。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期間，通過專責醫院銷售團隊的銷售額按內部數據統計上升約36%。

新進十省醫保將令廣大市民更樂意採用神威產品

本集團兩個重點產品滑膜炎顆粒和清開靈軟膠囊於二零一七年首次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清開靈軟膠囊銷售額上升95.2%，而滑膜炎顆粒基於戰略原因期內減少生產和發貨，本集團預料滑膜炎顆粒在下半年將恢復增長。

目前本集團共有77種藥物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內，被列入省／地方醫保目錄產品共有33個。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亦共有22種常規生產藥物進入了共10省／地方醫保目錄產品，該22種藥物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61,757,000，比去年同期上升了28.7%。

國家政策正為基層醫療機構開闢更多藥品選擇，本集團相信，隨著本集團的產品進入更多省／地方醫保目錄，醫護人員及廣大市民將更樂意選擇及採用本集團優質優價的產品。

加大投入培育未來3年的新產品

本集團致力通過自主研發及對外收購培育更多如滑膜炎顆粒，舒筋通絡顆粒等獨家產品。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16個獨家產品共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111,2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全國醫保獨家婦科口服中藥產品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推出市場銷售，為來年業務增長添加新元素。

本集團繼續加大投入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力度，相關研發費用比去年同期提高約180.5%，約佔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銷售額的5.6%（二零一七年同期：3.2%）。目前本集團共有14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包括8項新藥研究專案（其中1項在澳大利亞），1項國家重大科技專案，1項省市級政府扶持的研發專案。現在共有3項臨床試驗（其中1項在澳大利亞）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官網發佈《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第一批）》，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經典名方來源於古代經典名方的中藥複方製劑，是指目前仍廣泛應用、療效確切的古代醫籍所記載的方劑。通過規範化標準化研究後，將經典名方製劑上市，使得經典名方更便於為人民群眾接受和使用。本集團正把握經典名方研發契機，期待經典名方製劑新產品能在一到兩年內推出。

本集團重點研發的「塞絡通」膠囊是一種針對血管性癱瘓的現代組分創新中藥，正處於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在澳洲和中國進行臨床試驗後將於二零二一年進入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國際醫學期刊Alzheimer's & Dementia: Translational Research & Clinical Interventions發表神威研發產品「塞絡通」二期臨床數據和研究成果報告，標題為「一項組分中藥塞絡通治療血管性癱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臨床試驗」。該文章闡述，目前還沒有已註冊藥物可治療血管性癱瘓。透過對研究共340名患者被隨機分為試驗組（A組B組患者分別服用360毫克和240毫克「塞

絡通」共52周)和安慰劑組(C組患者從27周至52周服用「塞絡通」360毫克和240毫克)進行的治療試驗結果表明,「塞絡通」在治療輕度至中度血管性癡呆可能是安全和有效的。「塞絡通」二期臨床研究成果報告可以從以下互聯網連結下載:

[https://www.trci.alzdem.com/article/S2352-8737\(18\)30007-6/abstract](https://www.trci.alzdem.com/article/S2352-8737(18)30007-6/abstract)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鳳凰衛視報導了關於神威藥業與西悉尼大學於當月召開「塞絡通」膠囊III期臨床進展會議的新聞。詳情請用以下互聯網連結觀看鳳凰衛視的相關新聞報導:

<https://mp.weixin.qq.com/s/hxxcxBemBo7M92wOhGFzhQ>

聚焦八大治療領域及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憑藉具有優越療效且質量卓越的產品系列,聚焦八大治療領域及中藥配方顆粒,努力為服務百姓健康做出貢獻。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按用藥療效的銷售額分佈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銷售佔比 二零一八年 首六個月
心腦血管用藥	366,931	545,333	48.6%	41.8%
呼吸系統用藥	194,073	369,695	90.5%	28.3%
消化系統用藥	57,188	90,468	58.2%	6.9%
兒科用藥	58,014	75,973	31.0%	5.8%
骨科用藥	36,133	34,147	-5.5%	2.6%
扶正補益用藥	4,704	6,227	32.4%	0.5%
神經系統用藥	3,606	4,216	16.9%	0.3%
婦科用藥	655	884	35.0%	0.1%
	721,304	1,126,943		
中藥配方顆粒	53,223	130,955	146.1%	10.0%
其他治療領域	37,221	47,255	26.9%	3.7%
總銷售額	811,748	1,305,153	60.8%	100.0%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業績恢復增長的拐點，本集團將聚焦心腦血管用藥，呼吸系統用藥，消化系統用藥，兒科用藥，骨科用藥，扶正補益用藥，神經系統用藥，婦科用藥等八大療效領域，加大學術推廣和循證醫學的研究力度，促進產品結構調整升級，加大口服類產品的培育和推廣，打造中老年用藥和兒童用藥成為國內首選品牌，促進神威獨家口服產品以更快速發展。本集團定將抓緊國家未來政策機遇，落實中藥配方顆粒未來全面發展的佈局，成為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領導者之一。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推動其藥效顯著及高質量的現代中藥產品。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60.8%。主要原因為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售量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99,194,000元，增加70.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3.6%。軟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5,633,000元，增加37.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7.3%。顆粒劑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90,366,000元，增加41.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4.6%。中藥配方顆粒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0,955,000元，增加146.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0%。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05,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在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51,509,000元及人民幣353,644,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的72.9%及27.1%。（二零一七年同期：74.9%及25.1%）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5,880,000元，相等於集團營業額的28.8%，去年同期為營業額的38.0%。其中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佔總生產成本58.3%、17.2%及24.5%。（二零一七年同期：57.9%，14.2%及27.9%）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1.2%，而去年同期則為62.0%。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7,52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7,028,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9,06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8,751,000元)及投資短期財務產品及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2,59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投資短期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8,968,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85.0%，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38.4%(二零一七年同期：21.7%)，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廣告及推廣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佔集團營業額約27.9%(二零一七年同期：10.1%)。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約5.2%，約佔集團營業額的9.9%(二零一七年同期：15.2%)，行政開支主要包含工資及社會保險金及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集團營業額2.2%及2.6%(二零一七年同期：4.3%及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80.5%，約佔集團營業額的5.6%(二零一七年同期：3.2%)。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新增經典名方研發項目費用約人民幣49,000,000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產生稅項共人民幣61,71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73,108,000元)，有效稅率由去年同期28.5%降低至19.4%。主要由於本期沒有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預扣稅。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7,02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4%。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及本期沒有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預扣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596,6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2,385,000元)，其中人民幣3,568,7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9,09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當於人民幣19,326,000元、人民幣5,348,000元及人民幣3,2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92,000元、人民幣5,542,000元及人民幣3,157,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價值人民幣3,907,000元的樓宇、價值人民幣7,849,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人民幣3,746,000元的辦公室設備和支付主要位於石家庄及雲南的新增中藥配方顆粒工程項目合共約人民幣45,933,000元。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77,867,000(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78,802,00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價值人民幣22,000,000元，並已由無形資產按金轉入。於期內，無形資產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0,19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0,194,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合共人民幣89,853,830元(此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10,147,000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為基礎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11分，合計人民幣90,97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47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1262港元。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05,153	811,748
銷售成本		(375,880)	(308,078)
毛利		929,273	503,670
其他收入		20,717	28,953
投資收入		71,657	47,719
淨匯兌收益		1,909	1,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1,678)	(176,006)
行政開支		(129,634)	(123,27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3,508)	(26,209)
除稅前溢利		318,736	256,112
稅項	4	(61,711)	(73,1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257,025	183,004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31分	人民幣22分
攤薄		人民幣31分	人民幣22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85,396	1,401,824
預付租賃款項		153,881	156,073
無形資產		309,768	307,962
商譽		159,291	159,291
無形資產按金		36,000	5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440	21,670
		<u>2,067,776</u>	<u>2,104,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166	280,209
貿易應收款項	9	156,061	71,822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9	363,200	459,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90	171,514
可收回稅項		1,067	1,4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13	43,4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96,654	3,532,385
		<u>4,572,751</u>	<u>4,560,2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28,146	176,368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10	31,413	54,38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429,849	426,3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69	15,935
遞延收入		20,022	19,389
應付稅項		10,070	16,854
		<u>735,769</u>	<u>709,293</u>
淨流動資產		<u>3,836,982</u>	<u>3,851,0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04,758</u>	<u>5,955,82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708	60,945
遞延收入	76,340	73,920
	<u>123,048</u>	<u>134,865</u>
淨資產	<u>5,781,710</u>	<u>5,820,9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5,694,048	5,733,293
總權益	<u>5,781,710</u>	<u>5,820,9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應用會計政策以及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出現會計政策變動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自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有關金額自總權益中扣除。本公司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所購買本身的股本工具。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及虧損。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公司根據與有關準則及修訂相關的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中藥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股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358	(70,648)	355,710
— 合約負債	—	70,648	70,648
	<u>426,358</u>	<u>(70,648)</u>	<u>355,7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涉及款項人民幣70,648,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涉及款項61,009,000港元分類為合約負債，有關款項將維持不變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而當毋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基於對手方過往還款紀錄及前瞻性資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撥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某一時間點所確認銷售中藥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注射液	699,194	410,592
軟膠囊	225,633	164,574
顆粒劑	190,366	134,917
中藥配方顆粒	130,955	53,223
其他	59,005	48,442
	<u>1,305,153</u>	<u>811,748</u>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銷售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單一分類，即為從事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的企業。本集團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及溢利以作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的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336	52,7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382	3,497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11,000	20,000
	<u>77,718</u>	<u>76,24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007)	(3,139)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	(11,000)	-
	<u>(16,007)</u>	<u>(3,139)</u>
	<u>61,711</u>	<u>73,108</u>

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中一間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享有9%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稅務寬減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屆滿。此外，一間經營買賣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適用澳大利亞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7.5%收取。由於在澳大利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就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額外稅收評估。本集團作出付款人民幣11,739,000元，並入賬為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415,3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6,311,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194	20,1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10	2,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67	78,802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a)	(17,529)	(27,028)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39,066)	(28,751)
短期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24,011)	(18,968)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b)	(8,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93	3,074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於本期間，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3,3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27,000元)乃本集團所收取於中國有關地區進行業務經營的獎勵；及(b)人民幣4,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01,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b) 財務產品及短期財務產品涉及債務及股本工具及外幣。投資收入為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財務產品金額鉅大、週轉期快且到期日短，介乎一至三個月。因此，就該等短期財務產品收取及支付的現金款項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按淨值基準呈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 二零一七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12分)	98,045	99,240
— 二零一七年已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二零一七年：已付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	73,533	74,430
	<u>171,578</u>	<u>173,670</u>
— 二零一八年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11分)	89,854	90,970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0,147,000股股份計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57,025</u>	<u>183,0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23,075,530	827,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3,411,58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826,487,118</u>	<u>827,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調整後的購股權行使價(經調整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期間的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45,9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187,000元)，並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5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26,000元)。

9. 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6,061	71,822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u>363,200</u>	<u>459,506</u>
	<u>519,261</u>	<u>531,328</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08,362	526,83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8,823	4,49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076	-
	<u>519,261</u>	<u>531,328</u>

10. 貿易應付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8,146	176,368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31,413	54,389
	<u>259,559</u>	<u>230,757</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33,737	202,46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867	5,09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529	10,53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8,031	8,086
超過三年	2,395	4,576
	<u>259,559</u>	<u>230,757</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款項。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受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除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14.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7元)於市場上購入10,147,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51,9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8,58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於報告期末，10,147,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12.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威醫藥科技」)的 租金開支	700	639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廊坊)有限公司(「神威廊坊」)的租金開支	550	506
支付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康悅大酒店」) 的租金開支及酒店服務費	684	—
支付石家莊市欒城區神威培訓學校(「神威培訓學校」) 的服務費	629	—
支付神威醫藥科技的服務費	4,821	4,466
支付神威廊坊的服務費	1,133	1,278
	<u>11,517</u>	<u>10,899</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就上述交易與神威醫藥科技、神威廊坊、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支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107	5,627
離職後福利	32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9	572
	<u>5,338</u>	<u>6,238</u>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95	1,47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6,265</u>	<u>882</u>
	<u>11,560</u>	<u>2,35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上文所述包括，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68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5,802</u>	<u>-</u>
	<u>9,670</u>	<u>-</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09	321,631
—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	<u>84,000</u>	<u>84,000</u>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差外。

守則條文A.2.1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經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